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吳佩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42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42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24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246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246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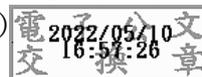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



輔導室 111/05/11 11:07



1110003146

有附件